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《醫療事故關懷實務案例解析》新書出版，歡迎洽詢

前言

近年來，醫療糾紛頻傳，對醫療人員從業意願、產業健全發展及病人權益均有負面影響。多年來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在處理醫療爭議方面，累積許多寶貴的智慧與經驗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在醫事、法律、社工、心理等各界專家協助下，蒐集編寫《醫療事故關懷實務案例解析》。

本書之編寫參考哈佛談判模式，著眼於問題、利益、選項、標準等四要素，分析每一件醫療爭議的爭議所在、病人需求、利益、解決方案及可供參考的標準，以觀察個案爭議處理過程的得與失，可作為未來處理類似爭議之借鏡。

本書每則教案處理方式雖因個案情形不同，未必能完全援用，但藉由爭議過程相關分析，讀者吸取案例經驗時，將能掌握學習重點，了解爭議處理之模式；又案例科別及爭議類型多元廣泛，提高教案的實用性，能成為醫療爭議處理人員手上好用的工具書。

目錄

案例篇

診斷爭議

急診未及時診斷骨折案

肌腱斷裂診斷錯誤案

手術爭議

植牙後發生後遺症案

術前麻醉風險評估不一致案

氣切術後死亡案

用藥爭議

指控術後用藥錯誤致視力減退案

結核病預防性用藥發生不良反應案

臨床及照護爭議

鼻胃管處置困難案

醫護背景家屬質疑術後照護疏失案

新生兒緊急娩出事故案

資源篇

醫療事故的救濟或補償制度

醫療事故關懷義務

醫療爭議關懷資源諮詢服務



試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91Nnj>

歡迎團體訂購，請洽

電話：(02)2358-7343 分機 303 Email：tdrf@tdrf.org.tw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<<醫療事故關懷實務案例解析>> 訂購單

訂購日期 年 月 日

訂購人基本資料

以下皆為必填欄位

訂購方式	匯款（匯款手續費由訂購人支付） 帳號：00150-22-11241-7-2 元大銀行-景美分行(銀行代號 806)； 戶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匯款成功後請 email 或傳真本訂購單及匯款證明予本會 E-mail：tdrf@tdrf.org.tw 傳真：(02)2358-4098
-------------	---

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訂閱	姓名：_____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內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的告知事項） 連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 E-mail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訂閱	機構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連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 E-mail：_____

發票	二聯式發票	公司抬頭：_____
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收件人資料	收件人姓名	收件人電話	市話：_____	手機：_____
	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	訂閱書名	工本費	數量	合計金額
國內	醫療事故關懷實務案例解析 (超過 100 本另有折扣，請洽本會 02-2358-7343#303)	每本 200		

總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確認付款金額及服務費(本會開發票)。 運費：購買 1-10 本 65 元、11-50 本 80 元、50-100 本 110 元，101 本以上免運費。 訂閱金額 _____ 元 + 運費 _____ 元 = _____ 元
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ATM)後請連同匯款證明及本訂購單傳真至 02-2358-4098，傳真後請來電 02-2358-7343#303 確認訂單，謝謝配合。本訂單所有資料僅供統計使用，絕不對外流通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訂單匯款確認後，除特殊原因外將於 7 天內出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法： 第 18 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，應將其買賣之條件、出賣人之姓名、名稱、負責人、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。 第 19 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契約經解除者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。 第 19-1 條 前二條規定，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，準用之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 本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購書作業之執行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僅在前開目的作業期間與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以下權利：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二、請求製給本人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五、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購書作業與發票款項開立之必要性，將無法完成購書所需程序。
-------------	--